



担保法律资讯

2024年2月号 总第25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责任编辑:王凡,校对:田凯程)

目录

一、最新监管动态	3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3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5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8
二、行业资讯	15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专题会议 进一步部署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15
2、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	16
3、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 兜底监管制度性安排逐步完善	18
4、广东省融资担保行业2023年度监管与发展情况	23
三、经典案例	25
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应当限于主债务范围——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赵某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25
四、担保委介绍	31

一、最新监管动态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和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对《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2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 号）等信贷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三个办法”），现正式发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重点内容包括：一是合理拓宽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用途及贷款对象范围，优化流动资金贷款测算要求，满足信贷市场实际需求。二是调整优化受托支付金额标准，适度延长受托支付时限要求，提升受托支付的灵活性。三是结合信贷办理线上需求，明确视频面谈、非现场调查等办理形式，适配新型融资场景。四是明确贷款期限要求，引导商业银行有效防范贷款期限错配风险，进一步优化贷款结构。五是进一步强化信贷风险管控，推动商业银行提升信贷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六是将《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作为专章纳入《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6 日，“三个办法”及《项目融资业务管理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金融机构、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给予了广泛关注。从反馈意见来看，各方对本次修订总体支持。金融监管总局就各方反馈意见逐条梳理并认真研究，充分吸收科学合理的建议，并对相关制度予以进一步修改完善。

发布实施“三个办法”是完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管理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信贷管理能力，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做好“三个办法”的实施工作，积极推动信贷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

1.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60&itemId=861>

2.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66&itemId=861>

3. 《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https://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51064&itemId=861>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4〕4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为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规范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号公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4号）等规定，现就投资者通过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条 本通知所称投资者是指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企业和金融机构。

第二条 本通知所称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是指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品种，投资者适当性应当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各类债券品种通过柜台投资交易，不需要经发行人认可。

第四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为投资者开立债券账户和办理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债券账户的投资者，在柜

台业务开办机构开立债券账户，不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投资者，可通过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和境内托管银行开立债券账户。

第五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自主向投资者提供各类报价交易服务，也可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合作，向投资者提供各类报价交易服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可通过双边报价、请求报价等多种形式，为投资者通过其柜台投资的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

第六条 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充分协商，做好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转安排，保障柜台债券付息兑付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投资者及时收到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如遇特殊情况，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第七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与金融机构通过柜台开展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衍生品等交易时，可在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统一主协议基础上，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双边协议，也可直接一对一签订双边协议。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为金融机构提供柜台债券业务服务的，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投资、交易量均居前列，且具备健全的内控机制和良好的金融资产登记托管、结算、资金清算能力。

第八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制定柜台业务规则，建立合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债券品种与交易品种。

第九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加强柜台业务内控管理和系统建设，做好交易服务全程留痕，严格规范柜台债券交易流转、托管结算、信息安全等相关操作流程，切实防范柜台业务风险。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明确与投资者之间的风险权责关系，充分揭示风险，完善纠纷处理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十条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将投资者柜台业务的交易、托管、结算等明细数据信息报送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步将相关信息传输至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并抄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本通知修订柜台业务交易结算规则，明确有关数据报送与结算要求，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投资者柜台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一条 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柜台业务的其他规定与本通知冲突的，适用本通知。

第十二条 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2月21日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
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4〕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9日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全过程创新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推动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推动省、市、县（市、区）各类政府投资基金统筹联动发展，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我省关键技术领域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鼓励社会资本联合国家和省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制造业创新中心、科技园区、行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以“公益资助+股权投资”模式，支持原创核心技术、前沿颠覆性技术突破并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支持培育设立概念验证基金。建立健全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决策、业绩考核、市场化选人用人、员工激励、容错免责等制度，推动其更好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关键作用。优化创新创业领域的政府投资

基金绩效评价办法，实施差异化分类考核，注重整体效能评价，不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主要考核目标。省级科技专项对投资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支持社会资本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积极培育扶持会员及服务对象为天使投资人的联合性社会团体等组织，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

二、吸引创业投资机构和高端人才来粤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在当地新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按一定条件给予适当补助，吸引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人才在广东落户。加大力度引进创业投资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人才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加强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实操辅导工作。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优先实施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长期投资的差异化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拓宽创业投资的资金来源和退出渠道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通过出资或开发相应的长期投资产品等方式，为创业投资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创业投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创业投资企业发行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债券提供增信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依法依规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支持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畅通创业投资资本退出渠道。

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科技信贷规模

更好发挥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创新纳入战略规划，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科技型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允许范围内和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提供更多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支持，与财政引导性投入资金形成合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

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加快发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在防控风险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规范发展“科技人才贷”。对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结合扩大生产需要加大项目贷款投放，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对成熟期科技型企业强化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鼓励结合科技型企业发展特点，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运用无还本续贷政策，采用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切实满足不同类型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市可安排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支持。

五、完善差异化科技信贷管理与考核机制

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推动建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企业融资专属评价体系，执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机制，提升对小微型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授信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相对独立的集中化科技金融业务管理机制，强化前中后台协同。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建立专业团队、专门风控制度、专项激励考核机制和专属客户的信贷标准，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支持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调整优化经济资本占用系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化落实科技金融尽职免责制度，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探索按周期、批量对科技创新贷款进行整体考核，切实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落实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的政策要求，小微型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

六、健全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业务模式，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建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担保规模和覆盖面。强化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的

省市联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制度，根据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及不同生命周期发展特点调整优化贷款风险分担比例和补偿标准，提高贷款损失审核、坏账损失代偿效率，建立符合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规律的绩效评价制度。支持将“科技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科技信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七、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增效

加大《专利评估指引》等推荐性国家标准推广应用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管理等配套服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科技型企业特点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运作流程，扩大扶持政策和补偿基金覆盖面。优化知识产权处置模式，择优推荐专业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或平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委托、集中收储等方式将知识产权质物交予运营机构开展集中运营处置，拓宽知识产权流转、交易、变现渠道。

八、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

实施上市后备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引导优质科技型企业合理制定上市规划，抓住注册制改革契机上市融资。推动各地市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补助政策，重点支持符合国家和省战略需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优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开展以产业链“固链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的并购重组。支持推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在有条件的地市设立服务基地、工作站或建立定点联系人制度，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精准服务。提升广东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科技创新效能，不断丰富服务工具和融资产品，推动“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高效运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引导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发行含转股条件的科创票据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通过股债联动解决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

求。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科技型企业通过专利许可资产支持计划等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直接融资。支持国家高新区建设主体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扩大科技创新领域投资。

九、引导保险机构为科技创新提供支持和保障

加大“险资入粤”力度，加强与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合作，支持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方式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丰富保险险种，为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应用转化、知识产权确权维权、资金融通等提供保险保障。探索建立省级科技保险产品推荐机制，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为科技型企业分散科技创新风险的保险产品纳入省级科技保险产品推荐目录，省市联动对科技型企业购买纳入推荐目录的保险产品给予一定的保费补助。探索构建科技保险共保机制，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提供全方位保险保障。

十、构建“补投贷”支持科技创新的联动机制

开展“补投贷”联动试点，发挥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带动作用，构建“财政补助+创业投资+科技信贷”联动机制，在国家和省重点发展领域支持一批潜力突出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发挥创业投资机构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创业赛事评审中的作用，建立“以投代评”“以赛代评”新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企业等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在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

十一、提高科技领域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

依托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合作平台，促进粤港澳三地科技金融互补、互联、互通。对于境外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投资广东省内创业投资企业和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高新技术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跨境融

资便利化试点规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进一步满足净资产规模较小科技型企业的跨境融资需求。

十二、积极争取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新一轮试点

加大科技金融领域改革创新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试点。争取广深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尽快落地，在财政、土地、人才等方面加大对试验区建设的支持，积极探索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的新模式、新机制、新路径，并适时将成功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推广。争取国家支持，探索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业务。

十三、推动科技公共信息资源合理适度开放

在依法合规并符合保密、敏感信息数据管理要求前提下，按照构建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的要求，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逐步整合“开放广东”“中小融”“粤信融”“深圳地方征信平台”等现有资源，促进金融机构与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在确保数据安全基础上，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便于金融机构批量获取。

十四、完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依托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打造“粤科发布”等产学研招投协同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常态化科技创新投融资对接、科技型企业发展赋能服务机制。探索引入市场化运作主体承办有关科技创新创业赛事，撬动更多高校、科研机构、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和社会资源参与大赛，推动优质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连接技术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技术交易、技术入股、股权融资、技术并购等服务，提高科技成果的可交易性和转化效率。优化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体系考核评估、动态调整和长效激励机制，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向县（市、区）、镇延伸，省级科技专项对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择优给予一定补助。

十五、统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金融风险

科技、金融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推动科技金融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加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风险管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各方风险管理责任，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督促在粤各类金融机构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同时，强化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稳健经营。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金融领域深度应用，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防控金融风险提供助力。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二、行业资讯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专题会议 进一步部署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2024年2月6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部署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相关工作。金融监管总局高度重视协调机制相关工作，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多次推动部署。党委委员、副局长肖远企主持本次会议并讲话，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全国性商业银行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对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重大意义的认识。近期，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多数城市已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提出了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并推送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积极响应，有效对接项目名单，已提供一批新增融资和贷款展期，满足不同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会议要求，各监管局要成立工作专班，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和住建部门协同配合，积极参与协调机制各项工作，及时掌握辖内各城市协调机制运行情况。指导督促辖内银行完善制度流程，尽力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各监管局要按照协调机制要求，总结良好经验与做法，加大复制推广力度。对存在的问题与堵点，要及时报告，通过协调机制认真研究、切实解决，助力辖内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要求，各商业银行要主动对接协调机制，对推送的房地产项目名单要及时开展评审，加快授信审批，对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满尽满”。各商业银行内部要建立专门工作机制，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细化尽职免责规定，指导督促各分支机构加强对辖区房地产项目的调研，全面掌握情况。对于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应及时向协调机制报告并推动解决。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

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座谈会，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总体部署，交流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朱鹤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金融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意义，强化使命担当，精心谋划、统筹推进、狠抓落实。

会议认为，近年来金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科技、绿色、普惠、养老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取得积极成效。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健全，金融政策框架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制度、产品和服务体系持续优化，重点领域的融资可得性明显提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下一步，金融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重要部署，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力度、可持续性和专业化水平。

会议强调，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明确每篇大文章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工作。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政策安排，根据各重点领域特点加强产品服务创新，加大对五大重点领域的资金支持。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做好审贷放贷、资金申报和存续期管理，将央行再贷款优惠政策通过各金融机构精准传导到各重点领域。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深入研究各重点领域产业政策、发展动态、经营模式、风险特征，加快构建可持续的业务模式。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与同业交流经验。中国人民银行将通过加强政策指引、强化政策激励、明确目标要求、加强考核评估，做好支持引导和服务保障。

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负责同志交流经验

做法，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浙江省分行负责同志介绍了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进展。中央金融委办公室有关同志，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和分行负责同志，开发性和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3、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 兜底监管制度性安排逐步完善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强大的金融监管是实现金融强国建设的有力保障。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过程中，“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既是各金融管理部门不断形成的共识，也是金融监管工作的既定任务。从实践看，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离不开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级政府部门等的协调配合。

作为金融监管全覆盖的重要制度性安排，金融监管总局牵头建立的监管责任归属认领和兜底监管机制目前正在加紧制定，在此基础上，推动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还需要人力、科技等因素的共同配合。

监管全覆盖 从“形似”到“实至”

中央金融委员会和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近期联合撰文指出，要以严密过硬监管保障金融稳定发展。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

党的二十大以来，“全覆盖、无例外”成为金融监管部门部署工作任务时的高频词。

去年6月8日，在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主旨演讲中，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提到，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是当前金融领域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坚决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厘清责任边界，拉紧责任链条，加强综合治理，完善多主体参与、多领域协作、多层次贯通的责任体系，真正实现监管“全覆盖、无例外”。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黄益平、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刘晓春、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王勋在《提升金融监管效能》课题中指出，机构监管框架下，监管主体按照机构属性划分监管对象，对于开展新型业务和交叉业务的机构，往往存在监管空白。

为了让金融监管尽可能无空白和无盲区，2018年以来，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事实上在朝着更加综合的方向转变。人民银行陕西分行行长魏革军曾在《清华金融评论》上刊文表示，2018年~2023年是我国金融监管体制向综合监管转变的新阶段。

这一阶段的转变采取的是“基于现实、循序渐进的改革方式”。具体表现在，不断调整各部门监管职责，将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但直到2023年我国才决定组建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实现除证券业以外金融全行业的统一监管。

魏革军认为，新一轮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核心要义是进一步把监管做实，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从过去的监管实践看，表面上机构、目标、规则、手段等应有尽有，但实际上有的监管政策未能充分落到实处，跨市场、跨领域的金融业务监管仍存在重叠和漏洞，导致监管资源浪费或者监管不到位，削弱了监管有效性。”魏革军称，“此次改革通过组建金融监管总局，能够集中调配资源，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从‘形似’向‘实至’的转变。”

至少10地金融委主任已亮相

要推动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协作”与“配合”是绕不开的关键点。

2023年3月公布的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下称《方案》）在组织架构层面组建了中央金融委员会和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以强化监管统筹，但具体监管工作如何协调仍是当前正在解决的问题。

采访过程中，记者发现，从过去到现在，理顺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与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等多方的协调配合关系，是金融监管过程中的“攻坚克难”之处。有接近监管人士对记者坦言，这是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最困难的部分”。

根据《方案》，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可拆解为两个层面：一是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二是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

目前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改革正在紧锣密鼓铺开，多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已完成挂牌仪式，与原有部门名称相比，新亮相机构名称中均少了“监督”二字，即变成了“XX省/市/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在此基础上，这些地方金融管理

局还对照中央层面设立的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加挂地方党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金融工作委员会牌子。

例如，首先亮相的“江苏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还同时加挂了“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牌子。

证券时报记者梳理发现，目前至少有10地省级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完成亮相，其中，天津、山西、黑龙江、广东、广西、海南等地均由本地省部级副职官员兼任此职，河南更是由省政府省长、党组书记王凯直接担任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贵州、云南、甘肃三地的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金融工作委员会书记、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三职由一人兼任，全面主持工作。

公开信息显示，山东、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第一次工作会议均已召开，两地均在会议中强调要做好央地协作、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相关工作。

建立兜底机制 强化监管协同

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召开的2024年工作会议在部署系统年度重点任务目标时同样要求，新的一年要“跨前一步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和重点任务协同，切实做到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

在年度工作会议召开前不久，李云泽赴广东调研时曾对部分省局、分局表示，要加快构建央地协同机制，与之并列的还有监管责任归属认领和兜底监管机制、监管“长牙带刺”机制，通过三大机制的建立，促进金融监管横向协作、上下贯通，提升联动效能。

其中，“兜底监管机制”如何建立成为多方关注的话题。证券时报记者从相关人士处了解到，当前金融监管总局正在起草相关制度，主要涉及央地协同的职责边界，边界之外或模糊不清的金融活动再谈由谁兜底、怎么兜底。

2023年12月3日，李云泽接受新华社专访时首次提到了“兜底监管”。

李云泽指出，实现金融监管全覆盖，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的必然要求。“全覆盖”的要义之一即在于金融监管总局牵头建立的兜底监管机制。“这是实现全覆盖的重要制度性安排。”李云泽称。

前述接近监管人士认为，目前对兜底监管机制的强调，更多还是呼吁各方能更有担当。该人士举例指出，此前在地方金融监管实际工作中，对于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置，常常会遭遇两难境地：一方面，地方金融办对这类行为的处置有上位法和管理条例作支撑，但囿于执法队伍薄弱，对相关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置机制并不能行之有效地运作起来；另一方面，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同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上位法作支撑，但系统内并无明确实施细则，具体怎么查、如何处置很难把握。

“‘兜底’这两个字太沉重了。”该人士直言，这也是监管协作推进困难的原因所在。

“人防”+“技防” 监管全覆盖稳步推进

路虽远，行则将至。兜底监管制度建立的一些前期准备工作事实上已在逐步完善。

去年11月10日，中国机构编制网公布了《金融监管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层面的“三定”方案最终出炉。内设机构方面，金融监管总局相较原银保监会新增了科技监管司、金融机构准入司、机构恢复与处置司、稽查局等部门。其中，稽查局职能就包括了组织对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相关主体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等。

“稽查作为兜底机制的基础环节和重要抓手，稽查内容不限于持牌金融机构，还延伸到非法金融活动全链条。”金融监管总局稽查局和稽查总队日前刊文称，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是重塑金融监管的紧迫任务和必然要求。稽查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构建“三个机制”：稽查形式的“联合机制”、执行稽查任务的“独立机制”、加大稽查力度的“立体机制”。

“联合机制”层面，金融监管总局稽查局和稽查总队表示，要推动与公安司法机关形成常态化、机制化联合办案模式，既发挥监管部门专业优势，又发挥公安部门手段优势。

除了新设部门，在监管力量配置安排上，地方监管人才资源的补充同样是当前正在着手解决的问题之一。

《方案》已明确，在地方金融监管机制改革中，将不再保留人民银行县（市）支行，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人民银行的县级支行撤销后，相关工作人员将并入金融监管总局的地方派出机构。如此一来，基层金融监管力量将得到明显补充。

此外，科技力量的介入同样将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的效能。与稽查局同为金融监管总局新增内设机构的科技监管司此前表示，将对监管大数据平台进行全面升级，建设“智慧监管平台”，作为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监管的主要科技载体，打造兼具信息展示、智能分析、流程管控、智慧决策的一体化科技平台。

据记者了解，金融监管总局的部分派出机构正在加快推进监管数字化转型，通过搭建监管大数据平台，打通监管辖内的金融数据、政务数据等，从而更好地对金融行为进行穿透式监管。

金融监管总局科技监管司指出，接下来将推动监管流程数字化再造，增强关键监管活动规范性和透明度，提升监管效能；同时，大力推进智能分析工具研发，丰富穿透式监管和行为监管工具箱。例如，强化稽查检查分析模型开发运用，全面提升监管人员对重大风险问题的分析能力；运用图数据、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新兴技术，对股东身份、入股资金、关联交易和复杂产品等进行穿透分析，提高金融风险监测分析前瞻性等。

（来源：证券时报）

4、广东省融资担保行业 2023 年度监管与发展情况

广东省融资担保行业2023年度监管与发展情况

发布时间：2024-02-02

一、行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广东省共有融资担保法人机构203家，实收资本824亿元，融资担保金额2968亿元，融资担保户数1135万户。其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40家，实收资本148亿元，融资担保金额1073亿元，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810亿元，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降至1.04%。

二、行业监管措施

（一）持续强化制度建设。近年来，我省不断推进法治化建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制度不断建立健全。

（二）引导行业规范收费。指导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在全国率先出台《广东省融资担保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推动70多家融资担保机构现场签署自律公约，规范收取担保费用，共筑诚信担保环境，更好地维护融资担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推动完成广东省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优化系统设计，非现场监管质效不断提升。

（四）持续实施分类监管。完善监管评级指标体系，组织开展2022年度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现分级分类监管。

（五）持续开展省市联动现场检查。制定全省年度行政检查工作方案，明确年度检查目标、任务分工和组织实施，组织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由省局牵头会同有关地市金融局、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组成检查组，完成3家省级融资担保机构的省市联动现场检查。

（六）指导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指导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引导机构合法合规经营，强化行业自律。加强行业交流合作，支持中担协在粤召开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论坛；采用线上大培训+线下专题研讨的形式，

提高培训质效，宣贯监管政策，强化机构合规经营理念。

三、行业发展成效

（一）织密建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成熟一批、公示一批的工作思路，配合省财政部门动态公布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名单。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政策性定位，聚焦服务小微、三农主体融资。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撬动地市财政配资，增强体系机构资本实力，积极推动广东再担保将2022年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1亿元股权投资进行转投工作。

（二）落实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推动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优化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和降费补助机制。

（三）全面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积极推动广东再担保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扩面提量。

（四）协力推动完善可持续的政银担合作模式。会同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指导行业协会召开“广东省银担合作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接会”，推动多家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现场签订银担合作协议。

四、2024年监管与发展计划

2024年，我省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监管，推动行业合规经营、减量提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网站）

三、经典案例

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应当限于主债务范围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兴 龙实业有限公司、赵某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编写 | 最高人民法院 张爱珍

案件索引与裁判日期

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38号判决（2019年4月18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353号判决（2019年10月10日）

裁判要旨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1条的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优先适用保证合同的约定。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约定的保证责任的范围经常出现大于主债务范围的情形，较为常见的是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除去应当对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外，如果保证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则其应当另行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诸如担保责任约定的利息高于主债务利息、担保责任的履行期限限于主债务履行期届满等，都是担保责任范围大于主债务范围的情形。因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基于从属性原则，应当认定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无效，从而将担保责任缩减至主债务的范围。

基本事实

2016年12月26日，东方金钰公司作为转让方、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公司）作为受让方签订昆仑信托·联储东方金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约定：东方金钰公司向昆仑信托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益权，转让价款为3亿元，可分期支付。其中合同第5.1条约定，转让方作为特定股权收益权的出让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金额回购全部特定股权收益权。第5.5.2条约定，转让方应于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2年（包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宣

布提前到期)前的5日内或提前回购日,分期足额支付回购基本价款。同日,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分别作为保证人与昆仑信托公司签订昆仑信托·联储东方金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昆仑信保第16198-01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昆仑信托·联储东方金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昆仑信保第16198-02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约定: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东方金钰公司在上述回购合同项下对昆仑信托公司负有的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义务,保证范围为东方金钰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和行权费、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合同第10.2条另约定,保证人违约,债权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3)要求保证人支付主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亦就送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昆仑信托公司依约向东方金钰公司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款,合计3亿元。

联储证券公司作为委托人、昆仑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签订昆仑信托·联储东方金钰集合资金信托合同。2018年7月24日,昆仑信托公司向联储证券公司发送信托财产原状分配通知书,昆仑信托公司按照信托合同之约定,决定将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日期为2018年7月24日,并将信托财产以债权形式向联储证券公司分配,即昆仑信托公司将回购合同项下的与29,900万份信托份额(该部分信托份额对应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29,900万元)对应的债权移交给联储证券公司,并将保证合同项下与标的债权对应的全部权利移交给联储证券公司,联储证券公司自2018年7月24日起受让昆仑信托公司在回购合同、保证合同一、保证合同二项下与标的债权对应的全部合同权利。同日,昆仑信托公司向东方金钰公司发送债权

转让通知书，向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发送权利变更通知书，告知债权转让及权利变更事宜。

东方金钰公司、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未按昆仑信托公司的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及支付回购价款，故联储证券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东方金钰公司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 29,900 万元；（2）东方金钰公司支付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定期行权费 12,848,694.44 元，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含当日）期间的定期行权费 2,188,513.89 元；（3）东方金钰公司支付一次性违约金 31,395,000 元；（4）东方金钰公司支付基本回购价款的迟延违约金；（5）兴龙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以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8 项之和为基数，按 10% 计算，金额暂计算为 34,711,215.15 元；（6）赵某、王某某支付违约金，以诉讼请求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8 项之和为基数，按 10% 计算，金额暂计算为 34,711,215.15 元；（7）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对东方金钰公司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8 项诉请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东方金钰公司、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共同负担联储证券公司支付的本案保全责任保险费 291,574.21 元、律师费 1,100,000 元、公证费 2040 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东方金钰公司、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共同负担。

一审法院判决：（一）东方金钰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联储证券公司支付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基本价款 29,900 万元；（二）东方金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联储证券公司支付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定期行权费 12,848,694.44 元，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含当日）期间的定期行权费 2,188,513.89 元，合计 15,037,208.33 元；（三）东方金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联储证券公司支付一次性违约金 31,395,000 元；（四）东方金钰公司于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向联储证券公司支付迟延违约金1,679,943.18元（暂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后续以314,037,208.33元为基数，按照15.75%/年的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五）东方金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联储证券公司律师费损失1,100,000元、保险费损失291,574.21元、公证费损失2040元，合计1,393,614.21元；（六）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对东方金钰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七）驳回联储证券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24,47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联储证券公司负担347,112元，东方金钰公司负担1,782,361元，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对东方金钰公司负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联储证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上诉请求：（1）改判兴龙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29,9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含当日）至2018年7月20日（含当日）的定期行权费15,037,208.33元、一次性违约金31,395,000元、迟延违约金1,679,943.18元、实现债权的费用3,523,087.21元此五项之和为基数，按10%计算，金额暂计算为35,063,523.87元。（2）改判赵某、王某某支付违约金，以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29,9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含当日）至2018年7月20日（含当日）的定期行权费15,037,208.33元、一次性违约金31,395,000元、迟延违约金1,679,943.18元、实现债权的费用3,523,087.21元此五项之和为基数，按10%计算，金额暂计算为35,063,523.87元。（3）改判东方金钰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347,112元，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费等费用由东方金钰公司、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共同负担。

审判结果

一审判决基于担保从属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就东方金钰公司应支付的一次性违约金及迟延违约金等已经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对联储

证券公司关于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支付违约金 34,711,215.15 元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适用法律并无不当，二审维持。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21 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的规定，虽然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优先适用保证合同的约定，实行意思自治，但因保证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保证责任是主债务的从债务，基于担保从属性的必然要求，保证责任的范围不能大于主债务的范围。当事人约定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大于主债务的，应当缩减至主债务的范围。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 条“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若本案联储证券公司与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可获支持，联储证券公司将从保证人处额外获得从主债务人处不能得到的巨额利益。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 31 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的规定，由于债权人与保证人在保证合同中特别约定的违约金只针对保证人，不属于主债务的范围，故保证人承担保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后将无法向主债务人追偿，这将使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严重失衡。因此，一审判决基于担保从属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就东方金钰公司应支付的一次性违约金及迟延违约金等已经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对联储证券公司关于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支付违约金 34,711,215.15 元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裁判意义

认定“保证责任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无效的法理基础

根据《担保法》第 21 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

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的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优先适用保证合同的约定。审判实践中，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约定的保证责任的范围经常出现大于主债务的情形。

根据《担保法》第5条“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的规定，担保具有从属性，担保合同系主合同的从合同。虽然保证合同对保证责任范围的约定实行意思自治，但因保证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保证责任是主债务的从债务，基于从属性原则，保证责任的范围不能大于主债务的范围。当事人约定的担保责任范围大于主债务的，应当认定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因违反担保的从属性这一基本属性而无效，从而将保证责任缩减至主债务的范围。

根据《合同法》第5条“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若本案债权人联储证券公司与保证人兴龙实业公司、赵某、王某某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可以获得法院支持，联储证券公司将从保证人处额外获得从主债务人处不能得到的超额利益。设定担保的目的是保障主债权的实现，如债权人因担保合同的设立而获得比主债权更大的利益，这与设立担保的本来目的相违背。而根据《担保法》第31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的规定，由于债权人与保证人在保证合同中特别约定的违约金只针对保证人，不属于主债务的范围，故保证人承担后将无法向主债务人追偿。这将使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严重失衡，也事实上规避了法律关于利息保护最高限额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民法总则》第153条“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联储证券公司从保证人获得大于主债务范围的利益，属于过度担保行为，有违公序良俗，当属无效。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依职权认定担保责任大于主债务部分无效

虽然“保证责任大于主债务部分的约定”因违反担保的从属性和公序良俗无效，但是毕竟该约定系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只影响担保人个人利益，在担保人没有提出抗辩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宜主动审查认定担保责任超出主债务部分无效，而只有在担保人提出主张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审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第四辑）》）

四、担保委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简称“担保委”）根据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致力于提高律师担保法律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担保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担保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担保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担保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首届担保委组成人员有：

主任：	周 良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贾 设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王 凡	广东圳道律师事务所
	涂素雄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郭飞英	广东鹏万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黄婉琳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 员：	田凯程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祚军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但 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红强	广东智千程律师事务所
	张 芬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陈卫滨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 确	广东鹏万律师事务所
	凌志翔	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
	曾辰华	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肖小洁	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
	刘 鑫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薛中超	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
	陈育青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张 新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 事：	陈 微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邮箱地址:lawyerzhougen@126.com